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797,634,712 (99.708%)	16,956,000 (0.2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自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 2.7 港仙的末期派發。	5,814,590,712 (100.000%)	0 (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i) 重選周敏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5,766,960,191 (99.190%)	47,112,521 (0.8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ii) 重選張鐵夫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5,766,960,191 (99.190%)	47,112,521 (0.8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iii) 重選齊曉紅女士連任為執行董事。	5,666,520,124 (97.453%)	148,070,588 (2.5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iv) 重選柯儉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4,644,117,670 (83.589%)	911,769,042 (16.4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v) 重選李力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5,766,960,191 (99.190%)	47,112,521 (0.8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vi) 重選余俊樂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95,586,492 (99.673%)	19,004,220 (0.3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vii) 重選張高波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96,589,492 (99.863%)	7,932,220 (0.1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03,882,712 (98.279%)	99,884,00 (1.7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11,905,712 (100.000%)	0 (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5,796,560,712 (99.708%)	16,958,000 (0.2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4,310,916,007 (74.140%)	1,503,674,705 (25.8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4,736,335,670 (81.456%)	1,078,255,042 (18.5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55,615,659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